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申請上市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三、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

任，任期3年，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10月26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將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